

酗酒成癮，得施禁戒保安處分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前些日子有網路報導：高雄市有一位已為人父的男子，平日嗜酒如命，幾乎每日都在外喝得醉醺醺才回到家裡。這天又在外喝醉了酒，回到家中看到任軍職的女兒在客廳溫習功課，沒有理會他，男子想起這個女兒雖然乖巧，但是看到自己酒醉的樣子，卻將頭轉過去，連看都不看上一眼，醉爸不禁莫名火起，看到桌上有個茶杯，就拿起來直對著女兒的頭部扔過去，幸好女兒反應快，看到杯子飛來，連忙將頭一側，杯子沒有打中她，落在地上碎片散佈一地，女兒知道爸爸又是喝多了酒！二話不說，拿來清潔用具打掃地上的碎片，然後進入浴室清洗自己的手，這位酒後的老爸，看到女兒進入浴室，也急忙到停車間的汽車裡，取得半臉盆汽油，回到浴室門外，便把汽油從浴室門下面的透氣窗孔流進浴室內，然後用小紙團點著火扔進去，整片浴室的門、馬上燒了起來，幸好女兒已離開了浴室，否則非死必傷。這時黑煙伴著火光直向浴室外衝，在房間內的女兒與她母親看到浴室門著火，都馬上從房間內衝出，浴室外正好有一個大水盆，水盆裡泡著一堆待洗的衣服，老媽拿起濕衣服拍打著火的浴室的門，女兒則用水盆中的水潑向著火的門，在二人合力下，火終於被熄滅了！母女倆這才坐下來歇口氣。

就在母女倆手忙腳亂撲滅著火的門時，大動作的聲音，已驚動左鄰右舍趕來協助，有人加入救火、有人打119報警。不過，當消防車趕到時，火已經撲滅了！到達的消防車就掉頭回去，只留下管區警員在調查案情，才發現火首也就是這一家之主竟不見了。後來被人發現他竟倒在車庫中呼呼大睡，警員把他叫醒，問他什麼都說是一直都睡在這裡，屋裡發生什麼事，他全都不知道。警員看問不出重點來，只好要他明天酒醒後到派出所再問。

第二天在派出所裡他還是一問三不知，警方只好將有關資料報請檢察官處理，並說明這個嫌犯，終日醉茫茫，問他什麼，都說不知道。檢察官傳他訊問，也是這個樣子，在無法可施之下，檢察官最後根據證人的證詞，以及其他證據以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提起公訴，並在起訴書中指出，這名被告，終日醉茫茫，除酒以外，其他的事情都一無所知，請法院就其所犯放火未遂罪部分，處以適當之刑，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禁戒的保安處分，以免再犯。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。規定在刑法分則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，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是刑度很重的一種犯罪，行為雖屬未遂，可以減輕刑罰，最低刑度也在三年六個月以上。原因是大火無情，一旦火起失控，左右鄰舍都跟著遭殃，所以刑罰不得不重！至於保安處分雖也是拘禁人身自由的一種處分，但目的是在防衛社會、改善犯人心身健康，並非刑罰。法院認為犯人除刑罰外，有必要針對犯罪態樣，施以適當的保安處分，與刑罰相輔而行，使犯人的心身得到澈底改造，才不致再犯！

本案的行為人是因酗酒而犯罪，要使他不再犯罪，必須要除去酒癮，所以在處以刑罰以外，另諭知在刑之執行前，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禁戒。以根絕酒癮，不致再因酗酒而犯罪。此項禁戒處分的期間，依刑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，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，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另依刑法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，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的執行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2年2月6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